

屏東市民生路時期

隨著本署業務的增加及成長，本署員工人數也不斷在增加³³，致部分科室必須在外租用辦公室辦公³⁴，以紓解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然此終非良策，有鑑於此，法務部已同意本署遷移至原屏東監獄遷走後所留屏東市民生路舊址新建辦公大廈，該址在98年12月間已將地上物全部拆除完畢，正積極辦理規劃中。

第四章

屏東地檢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成立經過

屏東縣南北長約112公里，由本署所在之屏東市至恆春鎮，路程約80公里，再往南至墾丁、鵝鑾鼻，則將近100公里，恆春當地訴訟當事人至本署

應訊或洽公，甚感不便，恆春地區民眾亦屢有反映，為照顧恆春地區民眾訴訟權益，遂有駐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之籌設。又早於民國71年間，為配合該年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³⁵，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即研擬增設檢察官辦公室及增加員額，法務部於71年10月26日以法71人字第13084號函同意設置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並由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辦。至民國73年間(時任首席檢察官為戴玉山先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乃核定自73年7月1日起成立恆春檢察官辦公室。

第一節 恆春鎮文化路時期 (73年7月-75年11月)

本署在恆春地區並無辦公廳舍，因此在成立之初乃向屏東縣政府暫借該府座落

恆春鎮文化路25號「屏東縣水土保持工作站恆春分站」廳舍作為檢察官等人員辦公之用，屏東縣政府於73年7月4日來文同意將該廳舍一半借供本署使用。在辦公廳舍有著落之後，本署即自73年7月12日起派駐檢察官、書記官辦理恆春警察分局暨枋寮警察分局部分轄區(即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等6個鄉鎮)之刑事案件及相驗案件。

第二節 恆春鎮北門路時期 (75年11月迄今)

上址辦公地點，雖蒙屏東縣政府慨然借用，惟係因陋就簡而暫借一隅辦公，房地狹小陳舊，訴訟當事人及本署派駐員工極感不便，監察委員年度例行視察本署時，亦曾指示必須遷建，是為長久計，本署自成立恆春辦公室以來即積極覓地以新建永久之辦公廳舍。至於興建地點，雖上級准予編列預算購地興建，惟經費有限(僅1百餘萬元)，以恆春當時地價，適合地點之建地每坪約新台幣2萬元，如此一來購地所建之辦公廳舍內外空間仍嫌侷促，恐不敷使用。經與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聯繫結果，咸以當時由陸軍總司令部代管之座落恆

春鎮恆春段3-30地號國有土地(陸軍舊營地，面積1600平方公尺)作為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最為適宜，於是一方面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轉請法務部與陸軍總司令部協調用地之取得，一方面並由時任首席檢察官張春榮先生指派本署人員負責籌建³⁶。惟陸軍總司令部以恆春段3-30地號土地該部已另有運用計劃為由婉拒，但建議法務部可撥用亦屬陸軍總司令部經管之恆春段3-27、3-28、3-29等3筆土地(面積1312平方公尺，與3-30地號土地隔北門路相鄰，3-30號土地在西，上述3筆土地則在東)籌建辦公廳舍，當時首席檢察官張春榮親至現場勘查後，認為恆春段3-27、3-28、3-29等3筆土地亦適宜興建辦公廳舍，而陸軍總司令也同意辦理撥用，因此乃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轉請法務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用地之取得³⁷。在相關人員的努力下，行政院於75年2月25日核准將恆春段3-27、3-28、3-29等3筆土地撥用為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興建用地，於75年4月21日上述3筆土地之管理機關即完成變更登記為本署³⁸。

恆春檢察官辦公廳舍之興建，係委由李三慶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規劃監造，為地上2層建物，分別由六進營造



民國73年恆春辦公室成立時之舊址，恆春鎮文化路25號，對面為目前之恆春鎮公所，當時係向屏東縣政府借用之廳舍。



民國75年11月遷入使用至今之本署恆春辦公室所在，恆春鎮北門路80號。



有限公司(土木工程部分)及明泉水電工程行(水電部分)得標施作。於75年4月8日開工，至75年10月21日完工，於75年11月16日搬遷至新建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辦公迄今，地址為恆春鎮北門路80號。

因新建廳舍除值勤檢察官、員工使用外，尚有餘房，為能服務司法同仁及其眷屬至恆春休閒活動，本署特於75年12月9日召開「恆春宿舍管理使用座談會」並決議酌情開放，專供法務機關同仁借住，其他有關機關員工，如有洽借住宿，亦可酌情准予借住，但均酌收清潔水電費，同時派工友一人管理³⁹。

筆者於85年12月調任本署檢察官時，隔年86年9、10月適輪值派駐恆春檢察官辦公室⁴⁰，站在辦公室大門，向前望去為一片椰子樹林，種植茂密，落山風來時則沙沙作響，稍顯陰森，轉身向後則為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現為國光客運公司)恆春地區之車輛保養維修廠⁴¹，與恆春辦公室廳舍僅一牆之隔，車輛引擎聲響及排出之廢氣，據說對當時輪值派駐之同仁造成不少困擾。而當時同仁在提及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歷史時，說法都是：「當時軍方提供2塊地給本署選擇，即大門前的椰子樹林及目前本署所在地點，不知為何會選擇目前這塊地」

云云，言下之意似不甚滿意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座落地點。然觀諸上述恆春辦公室成立始末，目前廳舍坐落位置確實不是當時最佳選擇，且不無「被迫接受」之無奈，軍方當時雖謂「另有運用計劃」，惟從74年至86年之間，該地始終沒有任何動靜，倒是在筆者第2次於民國89年再次輪值恆春辦公室時，附近百姓竟然竊佔該地，砍除部分椰樹，堆置物品準備私用，經指示警方進行調查後，始收斂打住。數年後，目前該地已由恆春鎮公所興建為籃球場使用，周遭並鋪設草皮、植栽，頗有運動公園之風，椰子樹林雖不復見，惟恆春辦公室前景「豁然開朗」，別有一番氣象，至於軍方所謂「另有運用計劃」云云，已不知其然!

第五章 歷任檢察長

依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除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外，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是其職責任務至關重要。本署自民國38年12月設立後至98年12月為止，前後共計有21位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其姓名、任期如下：

歷任順任	職別	姓名	到任、卸任日期	備註
第1任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38年12月-39年7月	
第2任	首席檢察官	吳兆濂	39年7月-48年1月	任期最長
第3任	首席檢察官	延憲諒	48年1月-48年3月	任期最短
第4任	首席檢察官	馮正樞	48年3月-54年9月	
第5任	首席檢察官	呂玉介	54年9月-59年9月	
第6任	首席檢察官	邵彬如	59年9月-62年6月	
第7任	首席檢察官	唐錦黃	62年6月-65年10月	
第8任	首席檢察官	金淵潔	65年10月-70年9月	
第9任	首席檢察官	戴玉山	70年9月-73年7月	
第10任	首席檢察官	張春榮	73年7月-78年12月	
第11任	檢察長	謝尚徽	78年12月-81年5月22日	
第12任	檢察長	林偕得	81年5月22日-82年8月2日	
第13任	檢察長	方萬富	82年8月2日-85年1月19日	
第14任	檢察長	蔡茂盛	85年1月19日-86年8月6日	
第15任	檢察長	顏大和	86年8月6日-88年4月29日	
第16任	檢察長	林玲玉	88年4月29日-90年4月27日	
第17任	檢察長	張斗輝	90年4月27日-92年7月31日	
第18任	檢察長	蔡日昇	92年7月31日-94年3月16日	
第19任	檢察長	蔡瑞宗	94年3月16日-96年4月12日	
第20任	檢察長	洪光煊	96年4月12日-97年8月1日	
第21任	檢察長	邢泰釗	97年8月1日~	

任期最短為第3任的延憲諒首席，只有2個月，最長者為第2任的吳兆濂首席，任期為8年6月。自38年12月至98年12月為止，平均每位首長任期約34.28月(約2年10月)。



照片中道路盡頭為恆春北門，城牆仍在，更遠之山巒為三台山。



大門正前方目前為籃球場，原本恆春辦公室打算興建在目前籃球場所在地點，因軍方不同意而作罷。